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主要建筑消防设施
系统维保及灭火器维修更换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10

采购人：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特别提示 | 2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40 |
|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65 |
|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66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77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96 |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入口】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培训ppt）

2、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磋商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响应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4、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主要建筑消防设施系统维保及灭火器维修更换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主要建筑消防设施系统维保及灭火器维修更换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12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10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主要建筑消防设施系统维保及灭火器维修更换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268948 元

最高限价：2268948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政采 (2)20252279-1 |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主要建筑消防设施系统维保及灭火器维修更换服务项目 | 2268948 | 2268948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校内维保建筑的消防设施系统、器材的委托代管及维修保养，消防中控室值守及安全巡查，消防中控联网平台系统的运行和维护等，本消防维保项目维保建筑面积合计为 552498 平方米。（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2) 服务期限：24 个月，自 2026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11 日止。

(3) 项目地点：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 质保期：维保服务期内所更换器材设备自更换完成之日起质保期一年，出现故障免费更换。

6、合同履行期限：至合同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需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服务类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提供网页公示截图。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壹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并同时提供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注册消防工程师信息查询截图和项目负责人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管理办公室）》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

库〔2019〕9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西路15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619127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商务外环路与九如路交叉口东南200米）8楼

联系人：任亚兰 牛园园

联系方式：0371-65928329 0371-8625336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亚兰 牛园园

联系方式：0371-65928329 0371-862533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本项目资料表中注“●”为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 | | |
|---------|--------------------|---|----|----|-----|---|--------------------|------------------------------------|
| 1. 1. 1 | 采购人 | 名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西路 15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371-61912705 | | | | | | |
| 1. 1.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商务外环路与九如路交叉口东南 200 米）8 楼 联系人：牛园园 任亚兰 联系方式：0371-65928329 0371-86253369 电子邮箱：jdgf7c@163. com | | | | | | |
| 1. 1. 3 | 采购项目名称 |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主要建筑消防设施系统维保及灭火器维修更换服务项目 | | | | | | |
| 1. 1. 4 |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 |
| 1. 1.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 | | |
| 1. 1. 6 | 采购包划分 | 本次采购项目分 <u>1</u> 个包，具体分包情况如下：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包号</th><th>包名称</th></tr></thead><tbody><tr><td>1</td><td>豫政采 (2) 20252279-1</td><td>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主要建筑消防设施系统维保及灭火器维修更换服务项目</td></tr></tbody></table>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1 | 豫政采 (2) 20252279-1 |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主要建筑消防设施系统维保及灭火器维修更换服务项目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 | | | | |
| 1 | 豫政采 (2) 20252279-1 |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主要建筑消防设施系统维保及灭火器维修更换服务项目 | | | | | | |
| 1. 1. 7 | 采购项目属性 | 服务 | | | | | | |
| 1. 1. 8 | 标的物所属 |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的标的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 行业 | 物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 2. 2 |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 项目预算金额：2268948 元；最高限价：2268948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 1. 3. 1 | 采购需求 |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
| 1. 3. 2 | 质量标准 | 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 1. 3. 3 | 质保期 | 维保服务期内所更换器材设备自更换完成之日起质保期一年，出现故障免费更换。 |
| 1. 3. 4 | 服务期限 | 24 个月，自 2026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11 日止。 |
| 1. 4. 2. 4 |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 供应商需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服务类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提供网页公示截图。</p> <p>3. 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壹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并同时提供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注册消防工程师信息查询截图和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p> <p>3.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息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 | 应，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1.4.2.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 1.4.2.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 1.4.2.7 | ●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 / |
| 1.4.3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否 |
| 1.4.3.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无 |
| 1.7.1 |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
| 1.8.2 | 样品或演示 |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否 提供样品要求： 无 |
| | | 是否需要提供演示： 否 提供演示要求： 无 |
| 2.2.1 |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
| | |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Word电子版）上传。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2. 2. 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3. 4. 1 | 响应报价 |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等全部内容。 |
| 3. 7. 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
| 4. 2. 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25 年 12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 5. 1. 1 |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 5. 1. 2 |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供应商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5. 2. 2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小组人数：3 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5. 3. 1 |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1. 有效期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固定格式详见磋商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应项要求）；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 | <p>4.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5.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和承诺书）；</p> <p>6.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承诺书和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p> <p>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8. 供应商需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服务类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提供网页公示截图。</p> <p>9.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壹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并同时提供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注册消防工程师信息查询截图和项目负责人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注册证书、网站查询截图和社保证明。）。</p> <p>10.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p> <p>【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
| 5. 3. 2 |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
| 5. 8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6. 1. 2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3 名 |
| 6. 2. 1 |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 10. 1 | 履约保证金 |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u>5%</u>（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否则视为成交人原因，自动放弃成交资格。</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p> <p>账户信息：</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学路支行</p> <p>开户名：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p> <p>账号：1702 6215 0902 4904 667</p> <p>开户行联行号：102491052080</p> <p>税号：12410000415801694R</p> <p>电话：0371-61912705</p> <p>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且成交人无任何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p> |
| 11. 1 | 预付款 | <p>预付款比例为：<u>本项目无预付款。</u></p> <p>（政府采购预付款金额一般为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 30%。如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情况确需提高政府采购预付款比例或者供应商是中小企业的，可注明或协商适当提高比例。）</p> |
| 1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p>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 | <p>支付时间：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p> <p>开户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p> <p>户名：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账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p> <p>联系电话：0371-65928329</p> <p>联系人：牛园园</p> <p>邮箱：jdgf7c@163.com</p> <p>本项目开发票、领取成交通知书、递交合同等事宜均联系，牛女士 0371-65928329</p> |
| 13. 2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
| 14. 3 |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磋商公告、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 |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联系单位：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联系部门：办公室</p> <p>联系人员：牛园园</p> <p>联系电话：0371-65928329</p> <p>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13 室</p> |
| 20. 1 |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p>1. 本项目成交人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2. 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p> <p>3. 项目成交结果公示期满 3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需与采购人进行技术参数功能符合性演示验证，如不到场演示验证或发现有不满足参数要求，视为虚假应标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并由成交人按照成交金额 5% 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p> |
| 20. 2 |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 | 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向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

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8.2 如需提供样品或演示，对样品或演示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或演示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9 适用法律

-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磋商文件”。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

2.3.1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
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
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
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
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磋商文件

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磋商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第“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及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2.2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3.3.2.3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3.3.3 若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

后报价) 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4.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标准、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报价。
- 3.4.9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人员驻场服务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3.5.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

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磋商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

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

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须知第5.6.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评审。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7.3.5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磋商小组应当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8.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五章；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磋商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2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

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7、采购任务取消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

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5%的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5%的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

费。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13.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5%的违约赔偿金。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廉洁自律规定

- 16. 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16. 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6. 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7、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8、纪律和监督

18.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8.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8.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8.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

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9、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间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实现目标

为提升学校消防安全管理水平，预防火灾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理能力，根据《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通过购买服务形式对龙子湖校区教学区内建筑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及灭火器维修更换，签订维保合同。

2. 主要内容

本消防维保项目包含（不限于）校区内维保建筑的消防控制主机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给水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和灭火器材；应急广播系统；防火分隔设施；室外消火栓系统；消防中控联网平台系统的运行和维护；室外消火栓 62 个的维护保养；水泵接合器 27 个的维护保养；消防中控室值守及安全巡查。

校内灭火器维修更换主要包括 4KG 干粉灭火器 12200 具，3L 水基水基灭火器 600 具，5KG 二氧化碳器器 20 具。（灭火器符合国家标准 GB4351-2023）。

3. 项目服务地点及面积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龙子湖校区的消防设施系统，本消防维保项目维保建筑面积合计为 552498 平方米。包括校内建筑物（体）（含地下部分）（见下表），包含（不限于）以下图表所示建筑物（体）内所有的消防设施系统及器材，校内灭火器维修更换。

| 序号 | 名称 | 面积(平方米) |
|----|--|---------|
| 1 | 01 基础教学楼(有消防报警主机) | 26750 |
| 2 | 02 基础实验楼(与01基础教学楼共用一个报警主机) | 17835 |
| 3 | 03 教学实验楼(有消防报警主机) | 32262 |
| 4 | 05 专业教学楼(有消防报警主机) | 27522 |
| 5 | 06 实验实训楼(有消防报警主机) | 45875 |
| 6 | 07 专业教学楼 | 23835 |
| 7 | 08 专业实验楼 | 22202 |
| 8 | 09 专业实验楼 | 17194 |
| 9 | 学生公寓1-3#楼(光电感烟探测器) | 23850 |
| 10 | 学生公寓4-6#楼(光电感烟探测器) | 23850 |
| 11 | 学生公寓7-9#楼(光电感烟探测器) | 23850 |
| 12 | 学生公寓10-11#楼(光电感烟探测器) | 16680 |
| 13 | 学生公寓12-13#楼(光电感烟探测器) | 16680 |
| 14 | 学生公寓14-16#楼(光电感烟探测器) | 21096 |
| 15 | 学生公寓17-18#楼(光电感烟探测器) | 12234 |
| 16 | 学生公寓19#楼(光电感烟探测器) | 6912 |
| 17 | 学生公寓20-21#楼(光电感烟探测器) | 12998 |
| 18 | 学生公寓22-23#楼(光电感烟探测器) | 12382 |
| 19 | 学生公寓24-25#楼(光电感烟探测器) | 11464 |
| 20 | 学生公寓26-27#楼(光电感烟探测器) | 11814 |
| 21 | 青年教师公寓 | 6747 |
| 22 | 行政办公楼 | 8546 |
| 23 | 图书馆(有消防报警主机、喷淋设施) | 43515 |
| 24 | 综合楼(有消防报警主机、喷淋设施) | 29727 |
| 25 | 体育馆(有消防报警主机、喷淋设施) | 34750 |
| 26 | 现代航空装备测试中心 | 21928 |
| 27 | 室外消火栓62个、水泵接合器27个 | |
| 28 | 消防中控室值守及安全巡查 | |
| 29 | 2026年度4KG干粉灭火器6100具,3L水基灭火器300具,5KG二氧化碳灭火器10具,(灭火器符合国家标准GB4351-2023) | |
| 30 | 2027年度4KG干粉灭火器6100具,3L水基灭火器300具,5KG二氧化碳灭火器10具,(灭火器符合国家标准GB4351-2023) | |
| 合计 | 面积552498平米,室外消火栓62个、水泵接合器27个,4KG干粉灭火器12200具,3L水基灭火器600具,5KG二氧化碳灭火器20具。 | |

二、技术要求

1. 消防维保项目须遵守的技术标准和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部第129号令)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 (2) 河南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

- (3)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25201-2010)
- (4) 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范
- (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维保测试规程
- (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质量检验评定规程
- (7) 泡沫灭火系统质量检验评定规程
- (8) 消火栓系统质量检验评定规程
- (9) 气体灭火系统质量检验评定规程
- (10) 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 (GA587-2005)
- (11) 建筑消防设施巡查、单项检查、联动检查的技术要求和检查方法应当遵循 (GA 503)

- (12) 消防基本术语第二部分 (GB / T 14107)
- (13) 消防监督技术装备配备 (GA 502)
- (14)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GA 503)
- (15) 灭火器国标 (GB4351-2023)

2. 涉及的术语和定义

GB/T 14107 确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1) 巡查 exterior inspection

对建筑消防设施直观属性的检查。

- (2) 单项检查 test inspection

依照相关标准，对各类建筑消防设施单项功能进行技术测试性的检查。

- (3) 联动检查 access inspection

依照相关标准，对整体建筑各类消防设施进行联动功能测试和综合技术评价性的检查。

三、维保服务具体要求

1. 工作要求及人员素质标准

1. 1 供应商必须根据委托代管及维修保养内容的要求，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把上月的工作情况、设备的测试情况及下月的工作计划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主管人员报告，做好系统代管、安全巡查及日常维修保养记录，以便检查。

1. 2 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不定期检查，并根据采购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供应商发现采购人消防设备及其系统出现问题时，必须及时向采购人相关部门及时反映，

同时提供解决问题的相应方案，并按合同约定实施维修、维护，确保消防设备及其系统正常有效运行。供应商在消防系统维护作业中，不得擅自改动原消防系统的电气、电子线路和零部件，若有必要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在采购人认可后变动，并向采购人提供技术资料和通过消防部门的认可。

1.3 供应商负责维保建筑消防设施系统的维修费用及器材、设备更换的人工费用。更换单件单价 1000 元（含 1000 元）以下材料和零部件费（以校方审计部门单价审核结果为准），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负责更换的配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配件：室内栓，消防水带，水泵结合器，室外栓，应急灯，疏散指示，卷帘门控制盒，室内栓箱体。某一维修点单次使用的维修材料或配件单价超过 1000 元时（不含多个维修点可共同使用的材料），材料和配件费由采购人负责，人工费由供应商承担。

1.4 供应商至少安排 2 名消防中控室值守人员，值守人员在校工作期间年龄不超过五十周岁，同时必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四级及以上证书，熟悉消防设施系统和器材设备。如涉及维修工程，维修工作人员必须由具备消防设施调试维修保养资格和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担任，出现特殊情况的须经与采购人协商取得同意后，委托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公司进行维修（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1.5 供应商在校工作人员除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之外，需另外至少安排 1 名具有水电维修资质和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四级及以上证书的技术人员每周一至周六白天驻校值守，在校内负责技术巡检、故障排除、器材维修更换等工作。项目负责人每周至少一个工作日到校与采购人沟通联系，并布置、检查维保工作。如有驻校维修人员更换，须提供相应资质证书，并经采购人审核批准才可更换。

1.6 供应商值守及工作人员工作时必须佩戴工作证或上岗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消防条例，接受采购人的意见和安排，服从采购人工作人员的工作调配。保证采购人消防控制中心及各中控室的规范和整洁，严格管理采购人存放的消防设备、器材。

1.7 供应商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待遇等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负责提供员工的食宿。

1.8 服务期间，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供应商工作人员和值守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等资料信息备案，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可查。

1.9 供应商值守及工作人员在校内工作期间，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或出现违法犯罪行为，由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2. 消防中控室值守及安全巡查要求

2.1 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消防控制中心的 24 小时 2 人（持有效期内从业资格证）值守工作，负责采购人所有维保建筑所属消防设施系统、器材的日常安全巡查工作（按要求从校内《安消纵横》微信小程序巡查打卡），及时排查、发现、上报、处置消防设施系统出现的故障和器材缺失情况，并如实填写工作记录。

2.2 供应商值守人员在中控室值守和安全巡查中发现消防设施系统故障或火情、火灾事故后，应立即前往事发地点确认处置，排除自动报警系统误报后，第一时间报告采购人启动灭火应急预案。

2.3 采购人的消防中控联网平台系统由供应商负责系统的运行和日常的维护。

3. 委托代管及维修保养内容及要求

3.1 消防控制主机系统

3.1.1 每月消防控制主机电源检查项目

- (1)检查系统电压偏移是否在允许范围内；
- (2)查看消防控制配电箱的标志，以及仪表、指示灯、开关、控制按钮；
- (3)检查主电源和备用电源之间的自动切换是否正常。

3.1.2 每月应对消防控制主机进行如下项目检查

- (1)触发自检键，进行功能自检；
- (2)对控制器电源全部发光显示器进行检验，并循环三次；
- (3)对Ⅱ级编程继电器进行检验，检验期间继电器触点动作，但输出+24V 撤消。
- (4)对打印机功能进行检验。
- (5)对控制器的主要硬件接口芯片，存储器芯片及各类插件的主要 I 芯片进行自动实时故障检测。

3.1.3 切断主电源，查看备用直流电源自动投入和主、备电源的状态显示情况。

3.1.4 在备用直流电源供电状态下，进行断路故障报警及火警优先功能。报警功能检测：

- (1)类比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断路故障，查看故障显示。
- (2)断路故障报警期间，采用发烟装置或温度不低于 54℃的热源先后向同一回路中两个探测器施放烟气或加热，查看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警信号、报警部位显示及记录。每个探测器检测后，只消音，不重定。

3.1.5 用万用表测量火灾报警控制器的联动输出信号。

3.1.6 系统重定，恢复到正常警戒状态。

3.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3.2.1 火灾探测器

(1)为使火灾探测器保持性能良好，正常运行，应在火灾探测器开启运行两年后，每隔三年全部进行清洗一遍。

(2)每季度应对所有的火灾探测器采用抽测的方式进行测试。

3.2.2 点型感烟探测器

(1)采用发烟装置向探测器施放烟气，查看探测器报警确认灯、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警信号显示。

(2)消除探测器内及周围烟雾，报警控制器手动重定，观察探测器报警确认灯在重定前后的变化情况。

3.2.3 点型感温探测器

可重定点型感温探测器，使用温度不低于 54℃的热源加热，查看探测器报警确认灯和火灾报警控制器火警信号显示；移开加热源，手动重定火灾报警控制器，查看探测器报警确认灯在重定前后的变化情况。

(1)对测试过的火灾探测器做地址记录，以免在下期测试中重复测试同一个点。在一年内通过定期测试后将所有火灾探测器测试一遍。

(2)测试中应核对火灾探测器的地址是否正确。

(3)在测试过程中，应对火灾探测器报警的迟缓程度做记录，通过汇总，对其工作状态有一个大致的了解，为是否对火灾探测器进行清洗提供佐证。

(4)对于探测装置因环境条件的改变，而不能适用时，应通过设计、施工部门及时更换。

(5)要防止外部干扰或意外损坏。对于探测器不仅要防止烟、灰尘及类似的气溶胶、小动物的侵入、水蒸汽凝结、结冰等外部自然因素的影响而且还要防止人为的因素如书架、贮藏架的摆放或设备、隔断等分隔对探测器和手动报警按钮的影响。

3.2.4 手动报警按钮

(1)每月巡检手动报警按钮装置，检查外罩玻璃是否有破损。如有损坏应及时更换，以免发生误报。

(2)每季度巡检时，触发按钮查看火灾报警控制器信号和按钮的报警确认灯是否准确。

(3)每季度对警铃及广播测试一遍，发现故障及时维修。

3.3 消防给水系统

3.3.1 消防水池

(1)每月查看消防水池水位及消防用水不被他用的状况。

(2)每月查看补水设施。

(3)每年对水源的供水能力进行一次测定。

(4)每年应不少于一次对消防水池进行清洗、排污。

3.3.2 消防管路系统

(1)观察稳压泵的启动频率，确定管网有无渗漏现象。

(2)外观检查：检查管道有无机械损伤、油漆脱落、锈蚀等，管道固定是否牢固，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

(3)清除堵塞：系统管道中，可能因施工疏忽残留有砂、石、木屑或水源带来的垃圾、铁锈等，这样会造成喷头堵塞、报警阀关闭不严、水力警铃输水管堵塞等。

(4)每季度需对不少于 25% 的管道末端进行放水，确保管道内的水质良好，并对水流指示器的报警功能进行检查。

3.3.3 稳压泵及气压水罐

每月检查应依据如下步骤进行：

(1)打开排气阀，检查是否能够自动加压。

(2)打开试验排水阀，检查减水时能否自动供水，加压装置及供水装置压力表是否显示正常

(3)打开排气阀或试验排水阀时，为防止气压水罐内的压力较高造成危险应慢慢将阀门打开。

3.3.4 消防水泵

(1)每日查看水泵和阀门的标志；转动阀门手轮，检查阀门状态；观察阀杆及手轮位置；阀杆是否需要加注润滑油。

(2)每月在泵房控制柜处启动水泵，查看运行情况。消防水泵应每月启动运转 1~3 次；当消防水泵为自动控制启动时，应每月类比自动控制的条件启动运转 1~3 次。手动、自动控制启水泵 1~3 次，查信号有否反馈，水压是否上升，电机转动是否正常。有无变形、发热等状况。轴与电机、连接部件是否有松动、锈蚀、变形、发热，是否要加油。运行时间一般不少于 5 分钟。

- (3)每月在消防主机控制室启动水泵，查看运行及反馈信号。
- (4)每月检查消防水泵动力运行是否可靠，水泵能否正常运转，流量和压力能否保证；电力上有无保证不间断供电设施，其性能是否良好。
- (5)每月检查主、备泵能否自动切换
- (6)每月检查压力表是否变形、水泵启动后动作是否正常。
- (7)每月启动水泵后，打开试验阀，观察压力保持情况。
- (8)每年对消防水泵全面检修一次，添加润滑油，清洗内部杂质。
- (9)每年度对水泵电动机进行一次维护保养。

3.3.5 电控柜的维护保养

- (1)每月检查控制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
- (2)每月检查线路图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 (3)每月检查电压、电流表的指标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状态。控制盘的指示灯是否正常。
- (4)每月检查电控柜内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点是否烧损，转换开关应处于自动状态。各导线连接处是否松脱，绝缘是否损伤。
- (5)类比主泵故障，查看自动切换启动备用泵情况，同时查看仪表及指示灯显示。

3.3.6 水泵接合器每月查看标志牌、止回阀。

3.3.7 室内消火栓

- (1)消火栓出口压力是否符合要求、有无渗漏、消火栓箱配件是否完整，破玻按钮是否破碎。
- (2)确保消火栓周围没有障碍物阻挡，取用方便。
- (3)确保消火栓外观整洁、标示清晰、无机械损伤及严重腐蚀。
- (4)检查消火栓有无生锈漏水现象；栓口的橡胶垫圈等密封件有无损坏或丢失；消火栓的闸阀开启是否灵活，必要时应对阀杆加润滑油。
- (5)对室内消火栓还应检查消火栓箱内的水枪、水带等设备是否完备配套，水龙带有无霉腐；按钮工作状态正常。
- (6)随时抽查消火栓的出水情况。连接水带、水枪，触发启泵按钮，查看消防泵启动和信号显示。
- (7)室内消火栓系统还应随时观察消防水池、水箱的水位情况，发现不足应及时补充。

3.3.8 室外消火栓

室外消火栓应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保养，其内容主要包括：

- (1)用专用扳手转动消火栓启闭杆，观察其灵活性。必要时加注润滑油。
- (2)检查出水口闷盖是否密封，有无缺损。
- (3)检查栓体外表油漆有无剥落，有无锈蚀，如有应及时修补。
- (4)每年开春后入冬前对地上消火栓逐一进行出水试验。
- (5)定期检查消火栓前端阀门井。
- (6)保持配套器材的完备有效。
- (7)冬季要对栓体进行保温处理，防止冻裂，开春后要及时去除保温措施。

3.4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3.4.1 报警阀组

- (1)每月检查报警阀组外观、标志牌、压力表是否完整。
- (2)每月对报警阀的压力表进行检查，检查报警前、后压力表指示是否正常。阀的前后压力应基本相当，或阀后压力稍高于阀前。
- (3)每季度对报警阀应进行开阀试验，观察阀门开启性能和密封性能，以及报警阀各部件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每季度应对报警阀旁的放水试验阀进行一次放水试验，验证系统的供水能力，压力开关的报警功能是否正常。

3.4.2 自动喷淋头及管道

- (1)每月应对喷头进行一次外观检查，检查喷头无有损坏、锈蚀、漏水现象，发现有不正常的喷头应及时更换；应保证喷头外表清洁，当喷头上有异物时应及时清除，特别是感温元件应无污垢，必要时进行清洗或更换。更换或安装喷头均应使用专用扳手。
- (2)各种不同规格的喷头均应有一定数量的备用品，其数量不应小于总数的 1%，且每种备用喷头不应少于 10 个。
- (3)检查管道无机械损伤和锈蚀，油漆是否脱落，管道固定是否牢固，管内有无堵塞。
- (4)每两个月应利用末端试水装置放水，进行水流指示器工作测试，同时排除管网内的铁锈及杂质。

3.5 防排烟系统

3.5.1 消防送风机和排烟机的功能是否正常、加油保养、调整皮带松紧度。

3.5.2 试验送风阀、排烟阀的联动信号是否正常并加油保养。

3.5.3 联动机构连接消防中心相应控制的信号是否正常。

3.5.4 联动状态时，消防水泵投入运行的试验，检查各种信号是否正常。

3.5.5 消防电梯人工迫降试验，检查各种信号是否正常。

3.5.6 非消防电梯迫降首层的信号和联动信号是否正常。

3.5.7 检查排烟口、送风口、排烟阀状态是否正常并加润滑油进行保养。

3.5.8 检查各外观是否整洁、清洁，进行修复系统设备出现的故障。

3.6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和灭火器材

3.6.1 应急照明

(1) 每月应查看应急照明外观是否有损坏、电源插头是否插在电源插座上、灯管是否工作正常。

(2) 每季度对应急照明进行一次功能性测试。

(3) 使用照度计，测量两个应急照明灯之间地面中心的照度；应符合建筑规范疏散照度要求；达到规定的应急工作状态持续时间时，重复测量上述测点的照度。

(4) 配电室、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供消防用电的蓄电池室、自备发电机房、电话总机房以及发生火灾时仍需坚持工作的其他房间，使用照度计测量正常照明时的工作面照度；切断正常照明后，测量应急照明时工作面的最低照度。如果不符规范，应及时更换。

3.6.2 疏散指示标志

(1) 每月查看外观，核对位置及完好情况。

(2) 每季度对疏散指示标志进行一次功能性测试：①关闭正常照明，查看发光疏散指示标志的自发光情况；②切断正常供电电源，在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前通道中心处，用照度计测量地面照度；达到规定的应急工作状态持续时间时，重复测量上述测点的照度。如果不符规范，应及时更换。

3.6.3 灭火器

(1) 灭火器位置应按管理单位之最新规划位置进行摆放，不得随意挪作它用，摆放稳固，没有埋压，灭火器箱不得上锁，避免日光曝晒和强辐射热。

(2) 铅封及插销均完好无损，未曾动用。

(3) 灭火器压力表的外表面是否变形、损伤；压力表指针应指向绿区。

(4) 灭火器是否在有效期内。

(5) 发现灭火器失效或曾动用过应及时通知采购人更换或换粉。

检查的内容：

- (1) 灭火器筒体是否有锈蚀、变形现象、铭牌是否完整清晰。
- (2) 喷嘴是否有变形、开裂、损伤；喷射软管是否畅通、是否有变形和损伤。
- (3) 灭火器压力表的外表面是否变形、损伤，指标是否指在绿区。
- (4) 灭火器压把、阀体等金属件是否有严重损伤、变形、锈蚀等影响使用的缺陷。
- (5) 在相同批次的灭火器中抽取一具灭火器进行灭火性能测试。

3.7 应急广播系统

3.7.1 每月在消防控制室用话筒对所选区域播音，检查音响效果。

3.7.2 每季度自动控制方式下，分别触发两个相关的火灾探测器或触发手动报警按钮后，核对启动火灾应急广播的区域、检查音响效果。

3.7.3 每月在公共广播扩音机处于关闭和播放状态下，自动和手动强制切换火灾应急广播。

3.7.4 每季度用声级计测试启动火灾应急广播前的环境噪音，当大于 60dB 时，重复测量启动火灾应急广播后扬声器播音范围内最远点的声压级，并与环境噪音对比。

3.8 防火分隔设施

3.8.1 防火门

- (1) 每月查看外观、关闭效果，双扇门的关闭顺序。
- (2) 每季度对于疏散通道上设有出入口控制系统的防火门，自动或远端手动输出控制信号，查看出入口控制系统的解除情况及反馈信号。

3.8.2 防火卷帘系统

- (1) 探测器功能是否正常。
- (2) 手动控制按钮是否完好、灵敏，要进行手动和远程控制起降试验。
- (3) 试验系统报警控制器的动作功能是否正常。
- (4) 系统与联动控制的相应功能是否正常，显示功能是否正常

4. 校区内所有室外消火栓系统（含水泵接合器）的维护保养。

4.1 进校先期维护内容（合同开始一个月内完成）

- (1) 统一试压出水、统一编号、表面刷漆、加注润滑油及外观修复。
- (2) 确保器材的完备有效，栓体和接合器无论何种原因损坏，免费维修更换，栓体由甲方提供。

4.2 合同期内日常保养标准

- (1) 用专用扳手转动消火栓启闭杆，观察其灵活性。必要时加注润滑油。
- (2) 检查出水口闷盖是否密封，有无缺损。
- (3) 检查栓体外表油漆有无剥落，有无锈蚀，如有应及时修补。
- (4) 冬季要对栓体、接合器进行保温处理，防止冻裂，开春后要及时去除保温措施。每半年对地上消火栓逐一进行试压出水试验，并做好记录。
- (5) 定期检查消火栓前端阀门井。
- (6) 确保配套器材的完备有效，栓体和接合器无论何种原因损坏无法使用，应在24个小时内免费（含所有器材和配料）更换，栓体由乙方提供。

5. 消防系统设备日常维保周期要求及检查记录

根据消防系统对象实行：“日检”、“月检”、“季检”、“年检”、“适时维修”及日常巡检等维保工作并有记录，具体维保和检查巡查内容见附表1-7：

附表 1：消防系统设备日常维保周期表

| 项目 | | 内容 | 周期 |
|---------------|--------------------|--|-----|
| 消防供电备电 | 消防配电 | 主、备电切换功能 | 每周 |
| | 自备发电机组 | 启/停发电机组 | 每周 |
| 火灾报警系统 | 报警控制器 | 报警功能、故障报警功能、火警优先功能、打印机打印功能、火灾显示屏显示功能、CRT 显示器显示功能 | 每日 |
| | 报警装置 | 报警功能及外观 | 每日 |
| | 手动报警按钮 | 报警功能及外观 | 每日 |
| | 火灾报警探测器 | 各类烟感和光感报警功能 | 每日 |
| 消防供水和供 电设施 | 消防水池 | 核对储水量 | 每月 |
| | 消防水箱 | 核对储水量 | 每月 |
| | 稳(增)压泵及气压水罐 | 启/停泵时的压力状况 | 每月 |
| | 消防水泵 | 启泵和主、备泵切换功能 | 每月 |
| | 管道阀门 | 启闭功能 | 每月 |
| 灭火器 | 核对选型、压力和有效期及是否遗失损坏 | | 每周 |
| 消防栓系统 | 室内消防栓 | 出水及静压状况 | 每月 |
| | 室外消防栓 | 出水及静压状况 | 每月 |
| | 启泵按钮 | 远距离启泵功能 | 每月 |
| 自动喷水灭火 系统 | 报警阀门 | 放水阀放水功能及压力开关动作信号 | 每月 |
| | 喷淋 | 功能(用末端试水) | 每月 |
| | 末端试水装置 | 末端放水及压力开关动作信号 | 每月 |
| | 水流指示器 | 核对反馈信号 | 每月 |
| 机械加压送风 系统 | 风机 | 启动风机时联动状况 | 每周 |
| | 送风口 | 核对风口风速 | 每周 |
| 机械排烟系统 | 风机 | 启动风机时联动状况 | 每周 |
| | 排烟阀、电动排烟窗 | 启动时联动状况及排烟口风速 | 每周 |
| 应急照明 | 消防应急灯 | 断电时供电及照度状况 | 每日 |
| 疏散指示系统 | 消防安全出口指示灯 | 断电时供电及照度状况 | 每日 |
| | 消防安全出口灯 | 断电时供电及照度状况 | 每日 |
| 消防应急广播 系统 | 扩音器 | 联动启动和强制切换功能 | 每季度 |
| | 扬声器及对讲话筒 | 音质和音量 | 每季度 |
| 消防电梯 | | 按钮迫降和联动控制功能 | 每季度 |
| 消防专用电话 | | 通话质量 | 每季度 |
| 防火 分隔 | 防火门 | 启闭功能 | 每周 |
| | 防火卷帘 | 手动、机械应急和启动控制功能 | 每周 |
| | 电动防火阀 | 联动关闭功能 | 每周 |

附表 2：消火栓灭火系统检测情况登记表

| 内容 项目 | 状态 | 检测情况 | 故障处理 情况 |
|------------------------|-----------------------------------|------------------|------------|
| 水泵 | 外观检查 | | |
| | 防锈处理添加润滑油 | | |
| | 转动灵活性、密封性 | | |
| 气压罐 | 外 观 | | |
| | 压 力 | | |
| 水泵控制柜 | 外观、控制电器及线路检查 | | |
| | 二次回路手动、自动、故障自动切换等控制功能 | | |
| 消防水池水位及水质 | | | |
| 消防管道及各阀门 | 防锈处理 | | |
| | 闸阀开、关润滑情况 | | |
| | 悬挂标志牌 | | |
| 消防中心远程控制消防水泵 | 手动控制各消防泵启动、运行、停止 | | |
| | 模拟破玻动作自动控制各消防泵启动、运行、停止 | | |
| | 联动柜各水泵工作状态指示 | | |
| 模拟破玻工作 检测系统工作 情况 | 破玻动作指示 | | |
| | 联动警铃报警及警铃工作指示 | | |
| | 联动消防广播工作功能及动作指示 | | |
| | 联动消防泵启动及动作指示 | | |
| | 联动控制消防电梯回降首层，停空调风机，停非消防电源及各工作状态指示 | | |
| | 联动柜消音功能 | | |
| 天面最不利点水压试验 | | | |
| 消防箱及其配套设施和贴封条情况 | | | |
| 复位情况 | | | |
| 备注 | | | |
| 班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检修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 |

附表 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检测情况登记表

| 内容 项目 | 状态 | 检测 情况 | 故障处理 情况 |
|------------------------|-----------------------|------------------|------------|
| | | | |
| 水泵 | 外观检查 | | |
| | 防锈处理添加润滑油 | | |
| | 转动灵活性、密封性 | | |
| 气压罐 | 外 观 | | |
| | 压 力 | | |
| 水泵控制 柜检查 | 外观、控制电器及线路检查 | | |
| | 二次回路手动、自动、故障自动切换等控制功能 | | |
| 消防水池水位及水质 | | | |
| 喷淋管道 及各阀门 检查 | 防锈处理 | | |
| | 闸阀开、关润滑情况 | | |
| | 悬挂标志牌 | | |
| 湿式报警 阀 | 压力情况 | | |
| | 水力警铃 | | |
| | 延迟器 | | |
| | 阀门检测情况 | | |
| | 压力开关 | | |
| 开试验阀 分别启动 各水泵 | 水泵运行情况 | | |
| | 抽水压力情况 | | |
| 消防中心联动 柜远程控制喷 淋泵 | 手动控制各喷淋泵启动、运行、停止 | | |
| | 各水泵工作状态指示 | | |
| 管网排水 泄压试验 | 恒压泵在设定压力范围启动、停止 | | |
| | 联动消防泵启动及动作指示 | | |
| | 湿式阀动作报警、压力开关动作联动喷淋泵工作 | | |
| 各楼层管 网尾端排 水试验 | 水流制动作及联动柜指示功能 | | |
| | 警铃报警及动作指示功能 | | |
| | 管网泄压、在设定压力范围内喷淋泵启动、停止 | | |
| 系统位情况 | | | |
| 备注 | | | |
| 班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检修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 |

附表 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检测情况登记表

| 内容 项目 | 状态 | 检测情况 | 故障处理情况 |
|-----------|------------------------------|-----------|--------|
| | | | |
| 主 机 | 自 检 | | |
| | 市电工作 | | |
| | 打印纸 | | |
| | 各功能键测试 | | |
| | 备用电源工作 | | |
| 模拟盘 | 指示灯 | | |
| | 功能键 | | |
| | 蜂鸣器 | | |
| | 控制线路 | | |
| 探测器 | 外观检查 | | |
| | 清洗情况 | | |
| | 编码 | | |
| | 控制线路 | | |
| 接线端子箱 | | | |
| 中继器 | | | |
| 系统测试情况 | 烟感动作 | | |
| | 温感动作 | | |
| | 手动报警按钮动作 | | |
| 系统测试情况 | 模拟盘报警 | | |
| | 主机接手信号性能 | | |
| | 报警主机及联动情 况 | | |
| | 系统复位工作情况 | | |
| | 探测器故障及火警 测试主机接收信号 报警情况 | | |
| 备 注 | | | |
| 班组长签名： | | 检修人员签名：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表 5：防排烟系统检测情况登记表

| 内容 项目 | 状态 | 检测情况 | 故障处理情况 |
|-------------|---------------------|-----------|--------|
| 风机 | 外观检查 | | |
| | 防锈处理、加润滑油 | | |
| | 转动灵活性、密封性 | | |
| 风机控制箱 | 外观、控制电路及线路 | | |
| | 二次回路各控制功能 | | |
| 各阀体检测 情况 | 阀体外观 | | |
| | 防锈处理 | | |
| | 现场手动控制阀体开、关功 能 | | |
| | 消防中心远程控制阀体开、 关功能 | | |
| | 消防中心阀体工作状态指 示 | | |
| | 破玻动作联动阀体动作功 能 | | |
| | 阀体动作联动风机启动功 能 | | |
| 风管 | 外 观 | | |
| | 强 度 | | |
| 系统复位工作情况 | | | |
| 备 注 | | | |
| 班组长签名： | | 检修人员签名：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表 6：事故广播、对讲电话系统检测情况登记表

| | | 检测情况 | 故障处理情况 |
|-----------------|------|-----------------|--------|
| 事故广播主机 | 工作状态 | | |
| | 音质 | | |
| | 转换功能 | | |
| | 线路 | | |
| 对讲电话 | 电话状况 | | |
| | 对讲音质 | | |
| | 线路 | | |
| 备注 | | | |
| 班组长签名： | | 检修人员签名：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表 7：消防中心联动控制柜及报警主机工作记录表

| 内容 项目 | 状态 | 检测情况 | 故障处理情况 |
|-----------|----------|-----------|--------|
| | | | |
| 烟感主机 | 自检 | | |
| | 主备电转换 | | |
| | 各功能开关 | | |
| 联动控制 柜 | 自检 | | |
| | 各设备按钮 | | |
| | 停钟按钮 | | |
| | 消音功能 | | |
| | 转换开关功能 | | |
| | 消防水泵工作状态 | | |
| | 防排烟风机状态 | | |
| | 水池水位监控状态 | | |
| 备注 | | | |
| 班组长签名： | | 检修人员签名：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注：维保服务期内，如遇相关法律法规有新修订条文或要求，按新修订条文或要求执行。

6. 灭火器维修更换

6.1 供应商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对灭火器进行换粉、气密性试验检查、更换附属配件、补漆等程序，对压力不足、损坏、失效的灭火器进行维修，满足国家标准 GB4351-2023。使用符合国家标准 GB4351-2023 的灭火剂进行换粉更新，ABC 干粉灭火器，磷酸二氢铵大于 75%，压力不超过 2.5MPa。水基灭火器，水压试验 2.1Mpa。采购人会请第三方公司对供应商维修更换的灭火器进行随机抽检，不符合国家标准 GB4351-2023 的灭火器，采购人有权单次扣除 30000 元的维护保养费，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2 换粉更新后的灭火器需粘贴新的合格证和标识。合格证和标识需清晰、完整，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换粉更新后的灭火器外观需保持干净整洁。更换的灭火器必须为全新产品，符合满足 GB4351-2023 标准，提供出厂前的质量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每次维修、更换、保养服务均需做好详细记录，并提交给采购人备案。每次维修换粉，供应商出人收集需要维修更换的灭火器，维修更换后，配有明显维修更换年份的标识，放在甲方指定位置（检验方式为抽检）。

6.3 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供应商负责；货物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在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7. 服务保障要求

7.1 协助采购人进行消防设施年度检测并保证维保消防设施系统符合河南省及郑州市消防管理条例和规范要求；

7.2 保障消防各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除经双方共同认可的特殊情况）；

7.3 消防各系统每年不少于6次联动检测；

7.4 每半年检测完所有的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水流指示器、警铃等；

7.5 供应商在巡查或采购人在抽查中发现的故障，供应商必须在接到本方巡查人员或采购人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始维修。采购人通知供应商后，供应商未能按时到场或采购人无法联系上供应商，采购人有权单次扣除 5000 元的维护保养费，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7.6 供应商所有的维保和检修工作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及采购人要求执行，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质量，必须不低于国家、行业及地方制定

的相关质量合格指标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A587-2005）、《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6-92）、国家消防救援局手提式灭火器(GB 4351-2023)；供应商须严格按照上级消防部门提出的消防安全建设要求开展工作。

7.7 供应商须免费为采购人校内各项目工程消防竣工验收提供技术支持。

8. 其他服务要求

8.1 培训要求

为确保用户、管理员及相关人员能够高效、安全地使用，需提供多层次的培训。通过系统化的培训，降低使用阻力，提升效率，并减少因操作不当导致的安全风险或运维成本。

8.2 应急预案

消防维保服务可能面临多种应急状况，需提前制定预案以快速响应，通过提前识别风险并制定预案，最大限度减少应急事件对采购人的影响。

8.3 服务保障

建立完善的服务保障机制与管理制度，确保项目维保工作有序进行，保障服务质量；需指派专业人员提供上门巡检服务，同时提供远程支持维护服务。建立有专业维保队伍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项目服务期内，在接到采购人服务请求后，及时响应，短时间内上门解决问题。

8.4 验收形式及标准

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前十日内，中标人进行一次全面、详细的年度检查。检查合格后，中标人及时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合同期内相关检查记录、值守记录、维修保养资料档案等），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竣工验收。

附表

| 消防维保验收标准与流程表 | | |
|---|------------------|---|
| 大项 | 分项 | 具体内容与要求 |
| 一、验收标准 (依据： GB25506 《消 防控制室通 用技术要求》、 GB50166 《火 灾自动报警 | (一) 系统功能达 标要求 |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探测器响应灵敏（报警延迟≤10秒）、控制器无故障码、联动逻辑符合设计要求（误报率≤1%）。 2. 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网压力≥0.15MPa、阀门启闭灵活、水泵启动响应≤30秒，喷头无堵塞、漏水。 3. 防排烟系统：风机运行正常、风道无漏风、风口风量达标（偏差≤10%）。 4. 应急照明、疏散系统：连续工作时间≥90分钟、指示标志亮度 |

| | | |
|----------------------|-------------------|--|
| 系统施工及 验收标准》 等) | | 合规，无损坏失效设备。 |
| | (二) 维保记录完 整性 | 乙方需提供完整维保档案，包括： 1. 季度、年度维保记录表 2. 故障处理报告 3. 设备更换清单（需附 3C 认证证书、质检报告） 记录要求：明确维保时间、部位、操作人员（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及检测数据。 |
| | (三) 合规性要求 | 1. 系统整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2. 通过甲方及消防部门抽检。 3. 无遗留重大安全隐患（如核心设备未维保、关键功能失效等）。 |
| 二、验收方式 | (一) 验收流程 | 1. 乙方自检：维保周期届满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自检，提交《维保验收申请》及全套档案。 2. 甲方组织验收：甲方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联合技术人员开展现场验收（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整改复检：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检，复检仍不合格按违约责任处理。 |
| | (二) 验收方法 | 1. 现场测试：抽样检测系统功能（抽样比例 $\geq 30\%$ 关键点位）、外观检查设备完好性。 2. 资料核查：核对维保记录与现场实际情况一致性，验证检测数据真实性。 3. 结果确认：验收合格签署《消防维保验收合格报告》，不合格出具《整改通知书》（列明问题、期限）。 |
| | (三) 逾期处理 | 1. 甲方逾期：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组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 乙方逾期：逾期未提交验收申请，每延迟 1 日按合同总价 1% 支付违约金。 |
| 三、验收不通过的违约责 任 | (一) 乙方责任情 形及处理 | 1. 维保质量不达标：乙方无偿整改，承担复检费用，每逾期整改 1 日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 20%）。 2. 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支付维保费用，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含第三方检测费、消防部门罚款等）。 3. 导致火灾事故：因维保缺陷导致火灾，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甲方及第三方的直接、间接损失（依据消防部门事故认定书）。 |
| | (二) 其他约定 |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受损方有权追加赔偿。 |

五、其他约定

- 1、供应商须无偿配合采购人的消防安全检查，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消防工作。
- 2、供应商工作人员属采购人微型消防站成员，须服从采购人应急指挥，积极配合采购人处理消防火灾事故，参与灭火抢险工作。
- 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整改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并且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4、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服务期将相应顺延。从供应商逾期

提供服务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5‰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一旦发生消防事故，若供应商已经严格履行合同，则由公安消防部门鉴定事故责任；若供应商未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发生消防事故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并赔偿。

6、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不按时进行日检、月检、季检和年度检查的，或者违反合同约定不按时到现场维护保养排除消防隐患的，或者给采购人出具不规范的检查报告导致采购人的消防不能通过当地消防部门检查的，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或拒付供应商的部分或全部维护保养费；给采购人的名誉、财产造成损失或使采购人受到消防部门处罚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供应商并应当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并进行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拒付供应商的维护保养费。如出现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7、供应商操作人员进入现场维护保养不按约定佩带供应商上岗证每违反一次，采购人有权扣除2000元的维护保养费。如供应商操作人员违规操作造成损坏的，供应商负责修复，并赔偿损失。

8、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本项目不得进行挂靠或借用资质，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违反本条规定，供应商应按合同价的10%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采购人可以随时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应的损失。

9、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在采购人催告下仍未得到纠正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10、在合同有效期间，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采购人校区新增的消防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及保养服务。服务费用按照本合同的同类服务的单价标准计算，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进行约定。

11、供应商每季度要接受采购人考核一次，考核结果作为合同款支付的依据之一，总分须达到80分以上支付相应合同款；考核总分在60-80之间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0%；考核总分低于60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考核周期的维保费用，见下表：

维保服务考核标准及评分

| 序号 | 类型 | 检查内容 | 评定 | 分 |
|----|----|------|----|---|
|----|----|------|----|---|

| | | | 优 | 良 | 差 | 值 |
|----|------|---|---|---|---|--------|
| 1 | 敬业精神 | 驻校工作人员热爱本职工作,乐于奉献、勇于创新。 | | | | 5 |
| 2 | 工作态度 | 有强烈的责任感;有积极向上、不怕困难、大胆管理、勇于进取的拼搏精神;有踏踏实实、勤奋努力的工作干劲。 | | | | 5 |
| 3 | 工作纪律 | 按时到岗,不脱岗,巡查记录完整,无遗漏,无死角。 | | | | 20 |
| 4 | 人员配置 | 人员配置:应配置每班不少于2人,实行24小时值班。驻校人员持有中级消防员以上证书,每周在校时间不少于6天。如有驻校维修人员更换,须提供相应资质证书,并经甲方审核批准才可更换。 | | | | 10 |
| 5 | 上岗资格 | 所有员工有消防系统维护与安全检查工作经验和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所有人员持证上岗。 | | | | 10 |
| 6 | 应急响应 | 有火灾应急处置预案并按应急预案处置。 事后及时向学校相关主管部门书面报告。 | | | | 5 5 |
| 7 | 运作管理 | 所有维保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公司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等。 | | | | 10 |
| 8 | | 装备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维保必须设备及工具,确保能优质完成维保工作。 | | | | 10 |
| 9 | 其他 | 配合学校主管部门做好防火安全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每月向学校主管部门提交《消防工作月报》,汇报一个月来的工作情况及存在问题。 | | | | 5 |
| 10 | | 协助采购人消防管理机构编制消防工程方案,配合完成其他消防相关工作 | | | | 15 |
| 总分 | | | | | | |

注: 每项按优、良、差取分值的5/5、3/5、1/5作为该项得分。

六、报价要求

报价应为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服务的包干价(除某一维修点单次使用的维修材料或配件单价超过1000元时),包括完成采购要求所需全部费用。

七、付款方式

1. 响应人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须于签定合同之前预交履约保证金(提供银行转账证明),并认真履行合同;本合同按照先服务后付款的原则执行支付。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消防维护保养服务,并经甲方保卫处根据考核结果,分8次支付合同款,每次支付12.5%合同款。每次中期考核日期为合同开始后的每年的3月30日、6月30日、9月30日和12月30日前,最后一次中期考核与终期考核合并进行。

2. 质保期满，供应商按合同及有关技术标准服务完毕，采购人保卫处消防监管部门终期考核及确认合格（考核评估结果为良好或优秀等级）后，采购人在扣除违约金额并结算审核后，按实际需要将合同尾款支付额支付给供应商。

3. 一年质保到期，质量无损或已修复。采购人于 15 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供应商。合同期间，如供应商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和严重违约行为，或投标时所具备的维保服务资质被取消，采购人除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外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在每笔款项支付之前，供应商应先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给采购人，如遇到国家法定节假日或采购人寒暑假期付款时间将后延，具体付款时间以学校财务部门办理划账时间为准。

八、现场踏勘：潜在响应人可自行踏勘场地。

九、质保期：维保服务期内所更换器材设备自更换完成之日起质保期一年，出现故障免费更换。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 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磋商文件。

(二) 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评审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格审查 标准 | 1. 有效期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 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
|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3.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供应商提供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固定格式详见磋商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对应项要求) |
| | 4.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承诺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 5.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证明材料和承诺书。 |
| | 6.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承诺书和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 |

| | | |
|---|--|---|
| | | 的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提供书面声明。 |
| 8. 供应商需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服务类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提供网页公示截图。 | | 提供网页公示截图。 |
| 9.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壹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并同时提供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注册消防工程师信息查询截图和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 | 提供注册证书、网站查询截图和社保证明。 |
| 10.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提供承诺书。 |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 评审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 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
| | 2.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资质证书（如有要求）一致 |
| |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 | 4.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5.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6.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规定 |
| | 7.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规定 |
| | 8.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规定 |
| |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7.1规定 |
| | 10. 磋商报价 |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 1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4、采购需求响应承诺函”，不得出现负偏离） |
| | 12. 其他实质性要求 |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实质性要求且不存在无效响应的情形。 |

3、样品及演示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是否需要提供演示：否

4、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3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2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本次

磋商终止。

5、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6、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7、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八）节。

8、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要求，响应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4、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设备中如有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由具备资格的机构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进行安全认证或者安全检测，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5、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6、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7 条。

7、同品牌处理办法：

(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成交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8、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 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初审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标准

| 条款内容 | 评审因素 | 编列内容 |
|----------------------------|---------------|--|
| 分值构成 成 (总分 100 分) | 分值构成 | 一、报价部分：25 分 二、技术部分：57 分 三、商务部分：18 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一、价格评分(25 分) | 磋商报价得分（25 分） | <p>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报价} \times 25 \times 100\%$ <p>注：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响应报价参与评审。</p> <p>有效供应商：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所有供应商。</p> |
| 二、技术评分(57 分) | 1. 服务方案（11 分） | <p>磋商小组根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p> <p>(1) 服务内容全面、详细，能够满足用户的各种需求，增值服务具有创新性和实用性；服务体系组织架构合理，管理制度完善，资源保障充足，服务流程顺畅高效；响应方式多样，电话、远程、现场响应结合紧密，能够快速解决问题；响应时间高效、及时迅速。（11分）</p> <p>(2) 服务内容较为全面，能够满足用户的基本需求，增值服务有一定的实用性；服务体系组织架构基本合理，管理制度较为完善，资源保障基本充足，服务流程基本顺畅；响应方式较为多样，能够解决大部分问题。响应时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7分）</p> <p>(3) 服务内容基本满足用户的需求，增值服务较少。服务体系组织架构存在一定缺陷，管理制度不够完善，资源保障有待加强，服务流程不够顺</p> |

| | | |
|------------------|--|--|
| | | <p>畅。响应方式单一，解决问题的能力一般。未明确响应时间或响应时间不合理。（3分）</p> <p>（4）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的，本项不得分。</p> |
| 2. 人员结构（11分） | |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岗位设置、人员投入、职责分工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岗位设置科学完善，职责明确，人员投入充足，人员业务水平和从业经验丰富。（11分）</p> <p>（2）岗位设置明晰，职责明确，人员投入合理，人员具有一定的业务水平和从业经验。（7分）</p> <p>（3）有具体的岗位分工制度，投入人员能够基本满足项目要求。（3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3. 维保质量保证措施（11分） | |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维保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维保流程、质量检验、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维保流程科学合理，各环节衔接紧密，有明确的时间节点和质量要求；质量检验制度严格执行；档案管理数字化、规范化，查询方便快捷。（11分）</p> <p>（2）维保流程基本规范，各环节有明确要求；质量检验制度执行较好；档案管理规范，记录清晰，查询方便。（7分）</p> <p>（3）维保流程不够规范，部分环节要求不明确；质量检验制度执行不到位；档案管理不够规范，查询不够方便。（3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4. 管理方式和工作计划（8分） | |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方式和工作计划方面进行评审。</p> <p>（1）管理组织架构科学合理，管理体系化、智能化、预防性突出，体现现代服务管理理念，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工作人员职责与权限划分明确、无缝衔接，建立与采购人有效的沟通联络机制；周期计划细化到具体设备型号与检测参数，应急响应市区20分钟内到达，重大故障12小时内解决。（8分）</p> <p>（2）管理组织架构满足基本要求，管理体系完整、规范，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满足常规维保需求，但创新性和预防性管理措施不足，工作人员</p> |

| | |
|------------------|--|
| | <p>有简单的岗位说明，沟通汇报线路基本清晰；周期计划明确主要工作内容，应急响应市区 30 分钟内到达，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5 分）</p> <p>（3）管理组织架构基本完整，管理体系框架基本建立，但细节缺失、方式传统，以被动响应和事后维修为主，抗风险能力较弱，工作人员职责描述笼统。周期计划内容较简略，应急响应市区 45 分钟内到达，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解决。（3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5.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8 分） |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维保期间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实施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考虑情况、在保修服务期间巡检、故障处理的组织和联系机制）进行评审。</p> <p>（1）所有设备故障均有标准化处置流程图；采用智能巡检系统（支持 GPS 定位+电子签到），巡检完成率 100%；建立“7×24 小时应急通讯录”（含技术人员、厂家、消防部门），30 秒内接通率 100%；每季度组织跨部门联合演练（含模拟极端天气故障场景）。（8 分）</p> <p>（2）主要设备有处置流程；采用电子表格记录巡检数据，巡检完成率 $\geq 95\%$；应急通讯录更新及时，15 分钟内接通率 $\geq 95\%$；每半年组织 1 次内部应急演练（模拟常规故障场景）。（5 分）</p> <p>（3）关键设备有处置流程；采用纸质记录巡检数据，巡检完成率 $\geq 90\%$；应急通讯录存在个别联系方式失效（≤2 项）；每年组织 1 次应急演练（仅桌面推演）。（3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6. 人员培训（8 分） |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案、培训计划、拟投入人力物力等）进行评审。</p> <p>（1）提供详细完整、切实有效的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配备的物力、人力充足，每年培训不低于 4 次。（8 分）</p> <p>（2）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缺乏针对性，缺乏预防性，配备的物力、人力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每年培训不低于 2 次。（5 分）</p> <p>（3）培训计划和内容仅简单描述，无具体执行计划，配备的物力、人力基本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未明确每年培训次数。（3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 |
|-------------|--------------------|--|
| 三、商务评分(18分) | 1.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 <p>供应商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身完成的类似消防维保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完整合同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
| | 2. 体系认证 (3 分) | <p>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得分。</p> |
| | 3. 投入设备、人员承诺 (9 分) | <p>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服务期内投入的设备、人员承诺（包含但不限于 1.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至少一名一级消防工程师驻场管理；2. 供应商承诺入场前对报警主机遗留故障免费维修；3 供应商入场前对校内应急照明疏散灯具遗留故障免费维修等）</p> <p>供应商承诺内容完全包含上述内容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p>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甲方：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乙方：_____

根据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主要建筑消防设施系统维保及灭火器维修更换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成交结果，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与_____认真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变动或强调部分按本合同执行。

二、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目标

为提升学校消防安全管理水平，预防火灾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理能力，根据《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通过购买服务形式对龙子湖校区教学区内建筑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及灭火器维修更换，签订维保合同。

2. 主要内容

本消防维保项目包含（不限于）校区内维保建筑的消防控制主机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给水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和灭火器材；应急广播系统；防火分隔设施；室外消火栓系统；消防中控联网平台系统的运行和维护；室外消火栓 62 个的维护保养；水泵接合器 27 个的维护保养；消防中控室值守及安全巡查。

校内灭火器维修更换主要包括 4KG 干粉灭火器 12200 具，3L 水基水基灭火器 600 具，5KG 二氧化碳器器 20 具。（灭火器符合国家标准 GB4351-2023）。

3. 项目服务地点及面积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龙子湖校区的消防设施系统，本消防维保项目维保建筑面积合计为 552498 平方米。包括校内建筑物（体）（含地下部分）（见下表），包含（不限于）以下图表所示建筑物（体）内所有的消防设施系统及器材，校内灭火器维修更换。

| 序号 | 名称 | 面积(平方米) |
|----|--|---------|
| 1 | 01 基础教学楼(有消防报警主机) | 26750 |
| 2 | 02 基础实验楼(与01基础教学楼共用一个报警主机) | 17835 |
| 3 | 03 教学实验楼(有消防报警主机) | 32262 |
| 4 | 05 专业教学楼(有消防报警主机) | 27522 |
| 5 | 06 实验实训楼(有消防报警主机) | 45875 |
| 6 | 07 专业教学楼 | 23835 |
| 7 | 08 专业实验楼 | 22202 |
| 8 | 09 专业实验楼 | 17194 |
| 9 | 学生公寓1-3#楼(光电感烟探测器) | 23850 |
| 10 | 学生公寓4-6#楼(光电感烟探测器) | 23850 |
| 11 | 学生公寓7-9#楼(光电感烟探测器) | 23850 |
| 12 | 学生公寓10-11#楼(光电感烟探测器) | 16680 |
| 13 | 学生公寓12-13#楼(光电感烟探测器) | 16680 |
| 14 | 学生公寓14-16#楼(光电感烟探测器) | 21096 |
| 15 | 学生公寓17-18#楼(光电感烟探测器) | 12234 |
| 16 | 学生公寓19#楼(光电感烟探测器) | 6912 |
| 17 | 学生公寓20-21#楼(光电感烟探测器) | 12998 |
| 18 | 学生公寓22-23#楼(光电感烟探测器) | 12382 |
| 19 | 学生公寓24-25#楼(光电感烟探测器) | 11464 |
| 20 | 学生公寓26-27#楼(光电感烟探测器) | 11814 |
| 21 | 青年教师公寓 | 6747 |
| 22 | 行政办公楼 | 8546 |
| 23 | 图书馆(有消防报警主机、喷淋设施) | 43515 |
| 24 | 综合楼(有消防报警主机、喷淋设施) | 29727 |
| 25 | 体育馆(有消防报警主机、喷淋设施) | 34750 |
| 26 | 现代航空装备测试中心 | 21928 |
| 27 | 室外消火栓62个、水泵接合器27个 | |
| 28 | 消防中控室值守及安全巡查 | |
| 29 | 2026年度4KG干粉灭火器6100具,3L水基灭火器300具,5KG二氧化碳灭火器10具,(灭火器符合国家标准GB4351-2023) | |
| 30 | 2027年度4KG干粉灭火器6100具,3L水基灭火器291具,5KG二氧化碳灭火器10具,(灭火器符合国家标准GB4351-2023) | |
| 合计 | 面积552498平米,室外消火栓62个、水泵接合器27个,4KG干粉灭火器12200具,3L水基灭火器600具,5KG二氧化碳灭火器20具。 | |

(二) 技术要求

1. 消防维保项目须遵守的技术标准和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部第129号令)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 (2) 河南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
- (3)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

- (4) 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范
- (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维保测试规程
- (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质量检验评定规程
- (7) 泡沫灭火系统质量检验评定规程
- (8) 消火栓系统质量检验评定规程
- (9) 气体灭火系统质量检验评定规程
- (10) 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 (GA587-2005)
- (11) 建筑消防设施巡查、单项检查、联动检查的技术要求和检查方法应当遵循 (GA 503)
- (12) 消防基本术语第二部分 (GB / T 14107)
- (13) 消防监督技术装备配备 (GA 502)
- (14)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GA 503)
- (15) 灭火器国标 (GB4351-2023)

2. 涉及的术语和定义

GB/T 14107 确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1) 巡查 exterior inspection

对建筑消防设施直观属性的检查。

(2) 单项检查 test inspection

依照相关标准，对各类建筑消防设施单项功能进行技术测试性的检查。

(3) 联动检查 access inspection

依照相关标准，对整体建筑各类消防设施进行联动功能测试和综合技术评价性的检查。

(三) 维保服务具体要求

1. 工作要求及人员素质标准：

1. 1 乙方必须根据委托代管及维修保养内容的要求，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把上月的工作情况、设备的测试情况及下月的工作计划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主管人员报告，做好系统代管、安全巡查及日常维修保养记录，以便检查。

1. 2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不定期检查，并根据甲方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乙方发现甲方消防设备及其系统出现问题时，必须及时向甲方相关部门及时反映，同时提供解决问题的相应方案，并按合同约定实施维修、维护，确保消防设备及其系统正常有效

运行。乙方在消防系统维护作业中，不得擅自改动原消防系统的电气、电子线路和零部件，若有必要须书面通知甲方，在甲方认可后变动，并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和通过消防部门的认可。

1.3 乙方负责维保建筑消防设施系统的维修费用及器材、设备更换的人工费用。更换单价 1000 元（含 1000 元）以下的材料和零部件费，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更换的设备设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室内栓，消防水带，水泵结合器，室外栓，应急灯，疏散指示，卷帘门控制盒，室内栓箱体及配件。若某一维修点单次使用的维修材料或配件单价超过 1000 元时（以校方综合询价结果为准，不含多个维修点可共同使用的材料），材料和配件费由甲方负责，维修工具及人工费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至少安排 2 名消防中控室值守人员，值守人员在校工作期间年龄不超过五十周岁，同时必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四级及以上证书，熟悉消防设施系统和器材设备。如涉及维修工程，维修工作人员必须由具备消防设施调试维修保养资格和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担任，出现特殊情况的须经与甲方协商取得同意后，或委托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公司进行维修（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1.5 乙方在校工作人员除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之外，需另外至少安排 1 名具有水电维修资质和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四级及以上证书的技术人员每周一至周六白天驻校值守，在校内负责技术巡检、故障排除、器材维修更换等工作，项目负责人每周至少一个工作日到校与采购人沟通联系，并布置、检查维保工作。如有驻校维修人员更换，须提供相应资质证书，并经甲方审核批准才可更换。

1.6 乙方值守及其他工作人员工作时必须佩戴工作证或上岗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消防条例，接受甲方的意见和安排，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调配。保证甲方消防控制中心及各中控室的规范和整洁，严格管理甲方存放的消防设备、器材。

1.7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待遇等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责提供员工的食宿。

1.8 服务期间，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乙方工作人员和值守人员的劳动合同和消防员资质证书等资料复印件备案，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可查。

1.9 乙方值守及其他工作人员在校内工作期间，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或出现违法犯罪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2. 消防中控室值守及安全巡查要求

2.1 乙方负责甲方消防控制中心的 24 小时 2 人（持有效期内从业资格证）值守工作；负责甲方所有维保建筑所属消防设施系统、器材的日常安全巡查工作（按要求从校内《安消纵横》APP 小程序巡查打卡），及时排查、发现、上报、处置消防设施系统出现的故障和器材缺失情况，并如实填写工作记录。

2.2 乙方值守人员在中控室值守和安全巡查中发现消防设施系统故障或火情、火灾、火灾事故后，应立即前往事发地点确认、处置，排除自动报警系统误报后，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启动灭火应急预案。

2.3 甲方的消防中控联网平台系统由乙方负责系统的运行维护及维修。

3. 委托代管及维修保养内容及要求

3.1 消防控制主机系统

3.1.1 每月消防控制主机电源检查项目

- (1)检查系统电压偏移是否在允许范围内；
- (2)查看消防控制配电箱的标志，以及仪表、指示灯、开关、控制按钮；
- (3)检查主电源和备用电源之间的自动切换是否正常。

3.1.2 每月应对消防控制主机进行如下项目检查

- (1)触发自检键，进行功能自检；
- (2)对控制器电源全部发光显示器进行检验，并循环三次；
- (3)对Ⅱ级编程继电器进行检验，检验期间继电器触点动作，但输出+24V 撤消。
- (4)对打印机功能进行检验。
- (5)对控制器的主要硬件接口芯片，存储器芯片及各类插件的主要芯片进行自动实时故障检测。

3.1.3 切断主电源，查看备用直流电源自动投入和主、备电源的状态显示情况。

3.1.4 在备用电源供电状态下，进行断路故障报警及火警优先功能、报警功能检测：

- (1)类比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断路故障，查看故障显示。
- (2)断路故障报警期间，采用发烟装置或温度不低于 54℃的热源先后向同一回路中两个探测器施放烟气或加热，查看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警信号、报警部位显示及记录。每个探测器检测后，只消音，不重定。

3.1.5 用万用表测量火灾报警控制器的联动输出信号。

3.1.6 系统重定，恢复到正常警戒状态。

3.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3.2.1 火灾探测器

(1)为使火灾探测器保持性能良好,正常运行,应在火灾探测器开启运行两年后,每隔三年全部进行清洗一遍。

(2)每季度应对所有的火灾探测器采用抽测的方式进行测试。

3.2.2 点型感烟探测器

(1)采用发烟装置向探测器施放烟气,查看探测器报警确认灯、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警信号显示。

(2)消除探测器内及周围烟雾,报警控制器手动重定,观察探测器报警确认灯在重定前后的变化情况。

3.2.3 点型感温探测器

点型感温探测器,使用温度不低于54℃的热源加热,查看探测器报警确认灯和火灾报警控制器火警信号显示;移开加热源,手动重定火灾报警控制器,查看探测器报警确认灯在重定前后的变化情况。

(1)对测试过的火灾探测器做地址记录,以免在下期测试中重复测试同一个点。在一年内通过定期测试后将所有火灾探测器测试一遍。

(2)测试中应核对火灾探测器的地址是否正确。

(3)在测试过程中,应对火灾探测器报警的迟缓程度做记录,通过汇总,对其工作状态有一个大致的了解,为是否对火灾探测器进行清洗提供佐证。

(4)对于探测装置因环境条件的改变而不能适用时,应通过设计、施工部门及时更换。

(5)要防止外部干扰或意外损坏。对于探测器不仅要防止烟、灰尘及类似的气溶胶、小动物的侵入、水蒸汽凝结、结冰等外部自然因素的影响而且还要防止人为的因素如书架、贮藏架的摆放或设备、隔断等分隔对探测器和手动报警按钮的影响。

3.2.4 手动报警按钮

(1)每月巡检手动报警按钮装置,检查外罩玻璃是否有破损。如有损坏应及时更换,以免发生误报。

(2)巡检时,触发按钮查看火灾报警控制器信号和按钮的报警确认灯是否准确。

(3)每季度对警铃及广播测试一遍,发现故障及时维修。

3.3 消防给水系统

3.3.1 消防水池

- (1)每月查看消防水池水位及消防用水不被他用的状况。
- (2)每月查看补水设施。
- (3)每年对水源的供水能力进行一次测定。
- (4)每年应不少于一次对消防水池进行清洗、排污。

3.3.2 消防管路系统

- (1)观察稳压泵的启动频率，确定管网有无渗漏现象。
- (2)外观检查：检查管道有无机械损伤、油漆脱落、锈蚀等，管道固定是否牢固，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
- (3)清除堵塞：系统管道中，可能因施工疏忽残留有砂、石、木屑或水源带来的垃圾、铁锈等，这样会造成喷头堵塞、报警阀关闭不严、水力警铃输水管堵塞等。
- (4)每季度需对不少于 25% 的管道末端进行放水，确保管道内的水质良好，并对水流指示器的报警功能进行检查。

3.3.3 稳压泵及气压水罐

每月检查应依据如下步骤进行：

- (1)打开排气阀，检查是否能够自动加压。
- (2)打开试验排水阀，检查减水时能否自动供水，加压装置及供水装置压力表是否显示正常
- (3)打开排气阀或试验排水阀时，为防止气压水罐内的压力较高造成危险应慢慢将阀门打开。

3.3.4 消防水泵

- (1)每日查看水泵和阀门的标志；转动阀门手轮，检查阀门状态；观察阀杆及手轮位置；阀杆是否需要加注润滑油。
- (2)每月在泵房控制柜处启动水泵，查看运行情况。消防水泵应每月启动运转 1~3 次；当消防水泵为自动控制启动时，应每月类比自动控制的条件启动运转 1~3 次。手动、自动控制启水泵 1~3 次，查信号有否反馈，水压是否上升，电机转动是否正常。有无变形、发热等状况。轴与电机、连接部件是否有松动、锈蚀、变形、发热，是否要加油。运行时间一般不少于 5 分钟。
- (3)每月在消防主机控制室启动水泵，查看运行及反馈信号。
- (4)每月检查消防水泵动力运行是否可靠，水泵能否正常运转，流量和压力能否保

证；电力上有无保证不间断供电设施，其性能是否良好。

- (5)每月检查主、备泵能否自动切换
- (6)每月检查压力表是否变形、水泵启动后动作是否正常。
- (7)每月启动水泵后，打开试验阀，观察压力保持情况。
- (8)每年对消防水泵全面检修一次，添加润滑油，清洗内部杂质。
- (9)每年度对水泵电动机进行一次维护保养。

3.3.5 电控柜的维护保养

- (1)每月检查控制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
- (2)每月检查线路图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 (3)每月检查电压、电流表的指标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状态。控制盘的指示灯是否正常。
- (4)每月检查电控柜内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点是否烧损，转换开关应处于自动状态。各导线连接处是否松脱，绝缘是否损伤。
- (5)类比主泵故障，查看自动切换启动备用泵情况，同时查看仪表及指示灯显示。

3.3.6 水泵接合器每月查看标志牌、止回阀。

3.3.7 室内消火栓

- (1)消火栓出口压力是否符合要求、有无渗漏、消火栓箱配件是否完整，破玻按钮是否破碎。
- (2)确保消火栓周围没有障碍物阻挡，取用方便。
- (3)确保消火栓外观整洁、标示清晰、无机械损伤及严重腐蚀。
- (4)检查消火栓有无生锈漏水现象；栓口的橡胶垫圈等密封件有无损坏或丢失；消火栓的闸阀开启是否灵活，必要时应对阀杆加润滑油。
- (5)对室内消火栓还应检查消火栓箱内的水枪、水带等设备是否完备配套，水龙带无霉腐；按钮工作状态正常。
- (6)随时抽查消火栓的出水情况。连接水带、水枪，触发启泵按钮，查看消防泵启动和信号显示。
- (7)室内消火栓系统还应随时观察消防水池、水箱的水位情况，发现不足应及时补充。

3.4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3.4.1 报警阀组

- (1)每月检查报警阀组外观、标志牌、压力表是否完整。
- (2)每月对报警阀的压力表进行检查，检查报警前、后压力表指示是否正常。阀的前后压力应基本相当，或阀后压力稍高于阀前。
- (3)每季度对报警阀应进行开阀试验，观察阀门开启性能和密封性能，以及报警阀各部件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每季度应对报警阀旁的放水试验阀进行一次放水试验，验证系统的供水能力，压力开关的报警功能是否正常。

3.4.2 自动喷淋头及管道

- (1)每月应对喷头进行一次外观检查，检查喷头无有损坏、锈蚀、漏水现象，发现有不正常的喷头应及时更换；应保证喷头外表清洁，当喷头上有异物时应及时清除，特别是感温元件应无污垢，必要时进行清洗或更换。更换或安装喷头均应使用专用扳手。
- (2)各种不同规格的喷头均应有一定数量的备用品，其数量不应小于总数的1%，且每种备用喷头不应少于10个。
- (3)检查管道无机械损伤和锈蚀，油漆是否脱落，管道固定是否牢固，管内有无堵塞。
- (4)每两个月应利用末端试水装置放水，进行水流指示器工作测试，同时排除管网内的铁锈及杂质。

3.5 防排烟系统

- 3.5.1 消防送风机和排烟机的功能是否正常、加油保养、调整皮带松紧度。
- 3.5.2 试验送风阀、排烟阀的联动信号是否正常并加油保养。
- 3.5.3 联动机构连接消防中心相应控制的信号是否正常。
- 3.5.4 联动状态时，消防水泵投入运行的试验，检查各种信号是否正常。
- 3.5.5 消防电梯人工迫降试验，检查各种信号是否正常。
- 3.5.6 非消防电梯迫降首层的信号和联动信号是否正常。
- 3.5.7 检查排烟口、送风口、排烟阀状态是否正常并加润滑油进行保养。
- 3.5.8 检查各外观是否整洁、清洁，进行修复系统设备出现的故障。

3.6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和灭火器材

3.6.1 应急照明

- (1)每月应查看应急照明外观是否有损坏、电源插头是否插在电源插座上、灯管是否工作正常。
- (2)每季度对应急照明进行一次功能性测试。

(3) 使用照度计，测量两个应急照明灯之间地面中心的照度；应符合建筑规范疏散照度要求；达到规定的应急工作状态持续时间时，重复测量上述测点的照度。

(4) 配电室、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供消防用电的蓄电池室、自备发电机房、电话总机房以及发生火灾时仍需坚持工作的其他房间，使用照度计测量正常照明时的工作面照度；切断正常照明后，测量应急照明时工作面的最低照度。如果不符规范，应及时更换。

3.6.2 疏散指示标志

(1) 每月查看外观，核对位置及完好情况。

(2) 每季度对疏散指示标志进行一次功能性测试：①关闭正常照明，查看发光疏散指示标志的自发光情况；②切断正常供电电源，在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前通道中心处，用照度计测量地面照度；达到规定的应急工作状态持续时间时，重复测量上述测点的照度。如果不符规范，应及时更换。

3.6.3 灭火器

(1) 灭火器位置应按管理单位之最新规划位置进行摆放，不得随意挪作它用，摆放稳固，没有埋压，灭火器箱不得上锁，避免日光曝晒和强辐射热。

(2) 铅封及插销均完好无损，未曾动用。

(3) 灭火器压力表的外表面是否变形、损伤；压力表指针应指向绿区。

(4) 灭火器是否在有效期内。

(5) 发现灭火器失效或曾动用过应及时通知甲方更换或换粉。

检查的内容：

(1) 灭火器筒体是否有锈蚀、变形现象、铭牌是否完整清晰。

(2) 喷嘴是否有变形、开裂、损伤；喷射软管是否畅通、是否有变形和损伤。

(3) 灭火器压力表的外表面是否变形、损伤，指标是否指在绿区。

(4) 灭火器压把、阀体等金属件是否有严重损伤、变形、锈蚀等影响使用的缺陷。

(5) 在相同批次的灭火器中抽取一具灭火器进行灭火性能测试。

3.7 应急广播系统

3.7.1 每月在消防控制室用话筒对所选区域播音，检查音响效果。

3.7.2 每季度自动控制方式下，分别触发两个相关的火灾探测器或触发手动报警按钮后，核对启动火灾应急广播的区域、检查音响效果。

3.7.3 每月在公共广播扩音机处于关闭和播放状态下，自动和手动强制切换火灾应

急广播。

3.7.4 每季度用声级计测试启动火灾应急广播前的环境噪音，当大于 60dB 时，重复测量启动火灾应急广播后扬声器播音范围内最远点的声压级，并与环境噪音对比。

3.8 防火分隔设施

3.8.1 防火门

(1) 每月查看外观、关闭效果，双扇门的关闭顺序。

(2) 每季度对于疏散通道上设有出入口控制系统的防火门，自动或远端手动输出控制信号，查看出入口控制系统的解除情况及反馈信号。

3.8.2 防火卷帘系统

(1) 探测器功能是否正常。

(2) 手动控制按钮是否完好、灵敏，要进行手动和远程控制起降试验。

(3) 试验系统报警控制器的动作功能是否正常。

(4) 系统与联动控制的相应功能是否正常，显示功能是否正常。

4. 校区内所有室外消火栓系统（含水泵接合器）的维护保养。

4.1 进校先期维护内容（合同开始一个月内完成）

(1) 统一试压出水、统一编号、表面刷漆、加注润滑油及外观修复。

(2) 确保器材的完备有效，栓体和接合器无论何种原因损坏，免费维修更换，栓体由甲方提供。

4.2 合同期内日常保养标准

(1) 用专用扳手转动消火栓启闭杆，观察其灵活性。必要时加注润滑油。

(2) 检查出水口闷盖是否密封，有无缺损。

(3) 检查栓体外表油漆有无剥落，有无锈蚀，如有应及时修补。

(4) 冬季要对栓体、接合器进行保温处理，防止冻裂，开春后要及时去除保温措施。每半年对地上消火栓逐一进行试压出水试验，并做好记录。

(5) 定期检查消火栓前端阀门井。

(6) 确保配套器材的完备有效，栓体和接合器无论何种原因损坏无法使用，应在 24 个小时内免费（含所有器材和配料）更换，栓体由乙方提供。

5. 消防系统设备日常维保周期要求及检查记录标准：

根据消防系统对象实行：“日检”、“月检”、“季检”、“年检”、“适时维修”及日常巡检等维保工作并有记录，具体维保和检查巡查要严格按照表格内容如实

逐项填写，填写存档情况作为合同考核重要依据。

6. 灭火器维修更换

6.1 维修要求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对灭火器进行换粉、气密性试验检查、更换附属配件、补漆等程序，对压力不足、损坏、失效的灭火器进行维修，满足国家标准 GB4351-2023。使用符合国家标准 GB4351-2023 的灭火剂进行换粉更新，ABC 干粉灭火器，磷酸二氢铵大于 75%，压力不超过 2.5MPa。水基灭火器，水压试验 2.1Mpa。采购人会请第三方公司对供应商维修更换的灭火器进行随机抽检，不符合国家标准 GB4351-2023 的灭火器，采购人有权单次扣除 30000 元的维护保养费，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2 换粉更新后的灭火器需粘贴新的合格证和标识。合格证和标识需清晰、完整，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换粉更新后的灭火器外观需保持干净整洁。更换的灭火器必须为全新产品，符合满足 GB4351-2023 标准，提供出厂前的质量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每次维修、更换、保养服务均需做好详细记录，并提交给采购人备案。每次维修换粉，乙方出人收集需要维修更换的灭火器，维修更换后，配有明显维修更换年份的标识，放在甲方指定位置（检验方式为抽检）。

6.3 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注：维保服务期内，如遇相关法律法规有新修订条文或要求，按新修订条文或要求执行。

7. 服务保障要求

7.1 乙方须协助甲方进行消防设施年度检测并保证维保建筑的消防设施系统符合河南省及郑州市消防管理条例和规范要求。

7.2 保障消防设施系统、器材完好有效且处于正常工作状态（除经双方共同认可的特殊情况）。

7.3 消防各系统每年不少于 6 次联动检测。

7.4 每半年必须检测完所有的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水流指示器、警铃等；月检和季检必须提前三天与甲方沟通，并由甲方参与。

7.5 乙方在工作和巡查中发现的设施故障或器材缺失，乙方必须在一小时内通知

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次扣除 5000 元的维护保养费，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6 乙方在巡查中发现或甲方在抽查中发现的故障和器材缺失，乙方在接到本方巡查人员或甲方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始维修或更换。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未能按时到场或甲方无法联系上乙方，甲方有权单次扣除 5000 元的维护保养费，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出现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7 乙方所有的维保和检修工作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及甲方要求执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质量，必须不低于国家、行业及地方制定的相关质量合格指标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A587-2005）、《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6-92）；国家消防救援局手提式灭火器（GB 4351-2023）；乙方须严格按照上级消防部门提出的消防安全建设要求开展工作。

7.8 乙方须免费为甲方校内各项目工程消防竣工验收提供技术支持。

三、其他约定

1、乙方必须保证合同内维保建筑的消防设施系统、器材的完好有效，如对甲方的名誉、财产造成损失或使甲方受到消防部门处罚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并进行赔偿，并且甲方有权拒付乙方的维护保养费。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合同款总金额 15% 违约金，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一旦发生消防事故，若乙方有未履行合同义务行为，则发生消防事故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如发生的消防事故对甲方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2、乙方须无偿配合甲方的消防安全检查，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消防工作。

3、乙方在校工作人员属甲方微型消防站成员，须服从甲方应急指挥，积极配合甲方处理消防火灾事故，参与灭火抢险工作。

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不按时进行日检、月检、季检和年度检查的，或者违反合同约定不按时到现场维护保养排除消防隐患、维修更换器材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扣除 50000 元的维护保养费。值守人员空岗、脱岗、不认真工作等情况，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扣除 5000 元的维护保养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拒付乙方的维护保养费。如出现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5、乙方操作人员进入现场维护保养不按约定佩带乙方上岗证，每违反一次，甲方

有权扣除 2000 元的维护保养费。如因乙方操作人员违规操作造成损坏的，乙方负责修复，并赔偿损失。

6、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如乙方再次整改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不得进行挂靠或借用资质，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按合同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8、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在甲方催告两次后仍未得到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9、乙方每季度要接受甲方整体考核一次，考核结果和工作人员工作效果作为合同款支付的重要依据。考核总分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考核周期的维保费用；考核总分在 60-80 之间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0%；考核总分高于 80 分的，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本考核周期的维保费用。

具体维保服务考核标准及评分

| 序号 | 类型 | 检查内容 | 评定 | | | 分值 |
|----|------|---|----|---|---|----|
| | | | 优 | 良 | 差 | |
| 1 | 敬业精神 | 驻校工作人员热爱本职工作，乐于奉献、勇于创新。 | | | | 5 |
| 2 | 工作态度 | 有强烈的责任感；有积极向上、不怕困难、大胆管理、勇于进取的拼搏精神；有踏踏实实、勤奋努力的工作干劲。 | | | | 5 |
| 3 | 工作纪律 | 按时到岗，不脱岗，巡查记录完整，无遗漏，无死角。 | | | | 20 |
| 4 | 人员配置 | 人员配置：应配置每班不少于 2 人，实行 24 小时值班。驻校人员持有中级消防员以上证书，每周在校时间不少于 6 天。如有驻校维修人员更换，须提供相应资质证书，并经甲方审核批准才可更换。 | | | | 10 |
| 5 | 上岗资格 | 所有员工有消防系统维护与安全检查工作经验和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所有人员持证上岗。 | | | | 10 |
| 6 | 应急响应 | 有火灾应急处置预案并按应急预案处置。 | | | | 5 |
| | | 事后及时向学校相关主管部门书面报告。 | | | | 5 |
| 7 | 运作管理 | 所有维保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公司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等。 | | | | 10 |
| 8 | | 装备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维保必须设备及工具，确保能优质完成维保工作。 | | | | 10 |
| 9 | 其他 | 配合学校主管部门做好防火安全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每月向学校主管部门提交《消防工作月报》，汇报一个月来的工作情况及存在问题。 | | | | 5 |

| | | | | | | |
|----|--|---------------------------------|--|--|--|----|
| 10 | | 协助甲方消防管理机构编制消防工程方案，配合完成其他消防相关工作 | | | | 15 |
| | | 总分 | | | | |

注：每项按优、良、差取分值的 5/5、3/5、1/5 作为该项得分。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整），包括完成招标要求所需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24 个月，自 2026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11 日止。

六、材料采购

- 乙方提供的货物须是正规原厂产品，符合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国家检测标准；
- 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邀请政府技术监督部门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是最终结果，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验收

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前十日内，乙方进行一次全面、详细的年度检查。检查合格后，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合同期内相关检查记录、值守记录、维修保养资料档案等），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竣工验收。

附表

| 消防维保验收标准与流程表 | | |
|---|--------------|---|
| 大项 | 分项 | 具体内容与要求 |
| 一、验收标准 (依据： GB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GB5016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 等) | (一) 系统功能达标要求 |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探测器响应灵敏（报警延迟≤10 秒）、控制器无故障码、联动逻辑符合设计要求（误报率≤1%）。 2. 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网压力≥0.15MPa、阀门启闭灵活、水泵启动响应≤30 秒，喷头无堵塞、漏水。 3. 防排烟系统：风机运行正常、风道无漏风、风口风量达标（偏差≤10%）。 4. 应急照明、疏散系统：连续工作时间≥90 分钟、指示标志亮度合规，无损坏失效设备。 |
| | (二) 维保记录完整性 | 乙方需提供完整维保档案，包括： 1. 季度、年度维保记录表 2. 故障处理报告 3. 设备更换清单（需附 3C 认证证书、质检报告） 记录要求：明确维保时间、部位、操作人员（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及检测数据。 |
| | (三) 合规性要求 | 1. 系统整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2. 通过甲方及消防部门抽检。 3. 无遗留重大安全隐患（如核心设备未维保、关键功能失效等）。 |

| | | |
|--------------|---------------|--|
| | (一) 验收流程 | 1. 乙方自检：维保周期届满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自检，提交《维保验收申请》及全套档案。 2. 甲方组织验收：甲方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联合技术人员开展现场验收（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整改复检：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检，复检仍不合格按违约责任处理。 |
| 二、验收方式 | (二) 验收方法 | 1. 现场测试：抽样检测系统功能（抽样比例 $\geq 30\%$ 关键点位）、外观检查设备完好性。 2. 资料核查：核对维保记录与现场实际情况一致性，验证检测数据真实性。 3. 结果确认：验收合格签署《消防维保验收合格报告》，不合格出具《整改通知书》（列明问题、期限）。 |
| | (三) 逾期处理 | 1. 甲方逾期：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组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 乙方逾期：逾期未提交验收申请，每延迟 1 日按合同总价 1% 支付违约金。 |
| 三、验收不通过的违约责任 | (一) 乙方责任情形及处理 | 1. 维保质量不达标：乙方无偿整改，承担复检费用，每逾期整改 1 日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 20%）。 2. 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支付维保费用，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含第三方检测费、消防部门罚款等）。 3. 导致火灾事故：因维保缺陷导致火灾，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甲方及第三方的直接、间接损失（依据消防部门事故认定书）。 |
| | (二) 其他约定 |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受损方有权追加赔偿。 |

八、质保期

质保期：维保服务期内所更换器材设备自更换完成之日起质保期一年，出现故障免费更换。

九、付款方式

1. 乙方中标后与甲方签订合同，须于签订合同之前缴纳履约保证金。（须提供银行转账票据），并认真履行合同；本合同按照先服务后付款的原则执行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消防维护保养服务，并经甲方保卫处根据考核结果，分 8 次支付合同款，每次支付 12.5% 合同款。每次中期考核日期为合同开始后的每年的 3 月 30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和 12 月 30 日前，最后一次中期考核与终期考核合并进行。

2. 合同期满，乙方按合同及有关技术标准服务完毕，甲方保卫处终期考核及确认合格（考核评估结果为良好或优秀等级）后，甲方在扣除违约金额并结算审核后，将合同尾款支付给乙方。

3. 一年质保到期，质量无损或已修复，乙方应主动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甲方确认合格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合同期间，如乙方出现

重大服务质量问题和严重违约行为，或投标时所具备的维保服务资质被取消，甲方除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外将扣除履约保证金。在每笔款项支付之前，乙方应先提供相应金额且满足甲方财务处要求的正规发票给甲方，乙方未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如遇到国家法定节假日或甲方寒暑假期间付款时间将后延。

十、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不按时进行日检、月检、季检和年度检查的，或者违反合同约定不按时到现场维护保养排除消防隐患的，或者给甲方出具不规范的检查报告导致甲方的消防不能通过当地消防部门检查的，甲方有权拒付乙方的维护保养费；给甲方的名誉、财产造成损失或使甲方受到消防部门处罚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并进行赔偿，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甲方收到消防部门处罚的，所有处罚费用由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挂靠或借用资质，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按合同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在甲方催告下仍未得到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整改期限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否则，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服务期将相应顺延。从乙方逾期提供服务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数额不低于本合同款的 10%，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一旦发生消防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对甲方及第三人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每发生一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乙方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十一、未尽事宜，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如由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向甲方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账 号：

开 户 行：

电话：

电 话：

二〇 年 月 日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主要建筑消防设
施系统维保及灭火器维修更换服务项目

_____ (包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供应商需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服务类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提供网页公示截图。
- 1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壹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并同时提供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注册消防工程师信息查询截图和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注册证书、网站查询截图和社保证明。）。
- 13、信用查询
- 14、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6、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17、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 18、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
- 2、响应分项报价表
- 3、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4、技术条款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4 政府采购强制或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 7、供应商简介
- 8、售后服务计划
- 9、供应商自身履行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10、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 11、技术证明文件
-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报价一览表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包名称 | |
| 响应总报价 | (大写) |
| | (小写) |
| 响应采购内容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地点 | |
| 质量标准 | |
| 质保期 | |
| 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 其他声明 | |

说明：此表中，每包（或标段）的响应总报价应和第二部分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2.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2. 3、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3. 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特定资格的证明文件。
3. 2、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需自然人签字）。
3. 3、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需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出生日期: ____ 现任职务: ____ 系 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填写具体日期）。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件（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退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7.1、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承 诺 书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7.2、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形式，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和书面承诺函。

8.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用途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列出拟投入本项目设备的配备情况，包括：办公设备、专业设备等。

8.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年龄 | 学历 |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 工作 职责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如有）

8.3、承诺书

承 诺 书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9.1、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承 诺 书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9.2、供应商应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明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作出说明。

2、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11、供应商需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服务类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提供网页公示截图。

1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壹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并同时提供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注册消防工程师信息查询截图和项目负责人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注册证书、网站查询截图和社保证明。）。

13、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3.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承 诺 书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现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3.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13.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3.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6、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_____（代理公司名称）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7、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本项目不适用，无需填写）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响应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会议，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3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18、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本项目不适用，无需填写）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造厂家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授权期限及制造厂家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注：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将进口产品制造厂家授权作为资格条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及代理公司名称)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 项目工期/交货期、安装期/服务期限为_____。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
- (3)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4)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 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 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 我方承诺: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6)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 (7)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10)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

购活动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包名称：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u>小写： ¥</u> <u>元</u> <u>大写：人民币</u> <u>元整</u> | | | | | |

供应商：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2.单价中包含运输及保险费、技术服务费税费等。
- 3.如果本表的合计金额与报价一览表的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合计金额为准。

4、采购需求响应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已知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所列明的全部内容，我单位承诺完全响应，具体如下：_____（供应商自行填写响应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所列明的全部内容，可拓展格式。）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包名称：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 |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商务条款要求 |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1 | 服务期限 | | | | |
| 2 | 质保期 | |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
| 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 | |
| 5 | ... | | | | |
| 6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项目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6-4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 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商 | 证书编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商 | 证书编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 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商 | 证书编号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中无线局域网产品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对于提供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2.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3. 所提供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供应商简介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称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职称 | | 电话 | |
| | 姓名 | | 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其中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其他 | | | | | | |

8、供应商自身履行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签订日期 | 合同内容 | 项目金额 |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按上述的格式进行编制，本表后按照评标办法要求附完整的业绩证明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服务承诺

10、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供应商自行编写，建议包括但不限于 1. 维保方案；2. 技术标准与保障能力；3. 质量管理与增值服务；4. 应急预案及培训方案等内容。

11、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
| 4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 |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
| 7 | A020601 电机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

| | | | |
|----|----------------|-----------------------|---|
| |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 | LED 筒灯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
| 15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
| | | 蹲便器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 | 小便器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 | | | |
|----|---------------|--|--|---------------------------------|
| 16 | ★A0608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3 服务器 | | HJ2507 网络服务器 |
| |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HJ2517 扫描仪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 HJ2516 投影仪 |
| 4 | A020201 复印机 |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5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6 | A020210 文印设备 | A02021001 速印机 | |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
| 7 |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8 |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 A02030501 轿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9 | A020306 客车 | A02030601 小型客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10 | A020307 专用车辆 |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11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12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

| | | | | |
|----|---------------------|-----------------------|--|-----------------------|
| 13 | A020619 照明设备 |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 | HJ2518 照明光源 |
| 14 |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15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 |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16 | A0601 床类 | A060101 钢木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04 木制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99 其他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7 | A0602 台、桌类 |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8 | A0603 椅凳类 |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9 | A0604 沙发类 |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0 | A0605 柜类 | A060501 木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99 其他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1 | A0606 架类 | A060601 木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2 | A0607 屏风类 |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3 | A060804 水池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4 | A060805 便器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5 | A060806 水嘴 | | | HJ/T411 水嘴 |
| 26 | A0609 组合家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7 |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8 |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9 |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 | | HJ2546 纺织产品 |

| | | | | |
|----|--------------------------|----------------------------|--|---------------------------|
| 30 |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 | | HJ410 文化用纸 |
| 31 |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 | | HJ/T413 再生鼓粉盒 |
| 32 | A100203 人造板 | A10020301 胶合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2 纤维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3 刨花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4 细木工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33 |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34 |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 A10030102 水泥 | | HJ2519 水泥 |
| 35 |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 | HJ/T412 预拌混凝土 |
| 36 |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7 |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 A10030501 石膏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8 |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 A10030701 瓷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4 磁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5 陶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 | HJ/T297 陶瓷砖 |
| 39 |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40 |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41 |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2 |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 |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

| | | | | |
|----|--------------------|----------------------|--|--------------------------------|
| 43 | A100602 墙面涂料 |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 | I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 | I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 | IJ2537 水性涂料 |
| 44 | A100604 防水涂料 |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 | IJ2537 水性涂料 |
| 45 |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 | | IJ2537 水性涂料 |
| 46 | A100701 门、门槛 | | | IJ/T 237 塑料门窗/I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
| 47 | A100702 窗 | | | IJ/T237 塑料门窗 |
| 48 |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 | | IJ2537 水性涂料 |
| 49 |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 | | IJ2541 胶粘剂 |
| 50 | A180201 塑料制品 | | | I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I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序号 | 一级目录 | | 二级目录 | | 认证机构名录 |
|----|---------|--------|-----------|----------|-----------------------------------|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
| 1 | A020101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 台式计算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 | | | A02010105 | 便携式计算机 | |
| | | | A02010107 |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 2 | A020106 |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 打印设备 |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 | | A02010604 | 显示设备 | |
| | | | A02010609 |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
| 3 | A020202 | 投影仪 | | | |
| 4 | A020204 | 多功能一体机 | | | |
| 5 | A020519 | 泵 | A02051901 | 离心泵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 | | | | |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6 | A020523 |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 制冷压缩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
| | | | A02052305 | 空调机组 | |
| | | | | |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 |

| | | | | | |
|----|---------|-----------|------------------------|-------------------------------|---|
| | | | A02052309 A02052399 |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 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 心有限公司 |
| 7 | A020601 | 电机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 司 |
| 8 | A020602 | 变压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 公司 |
| 9 | A020609 | 镇流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 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 有限公司 |
| 10 | A020618 | 生活用 电器 | A0206180101 | 电冰箱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 证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A0206180203 | 空调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
| | | | A0206180301 | 洗衣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 | | A02061808 | 热水器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
| 11 | A020619 | 照明设备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2 | A020910 |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 13 | A020911 |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 视频监控设备 |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
|----|---------|--------|--|--|--|
| 14 | A031210 | 饮食炊事机械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15 | A060805 | 便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16 | A060806 | 水嘴 | | |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
| 17 | A060807 | 便器冲洗阀 | | |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18 | A060810 | 淋浴器 | | |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序号 | 目录 | 认证机构名录 |
|----|--------|---|
| 1 | 环境标志产品 |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